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研習服務 實施要點

104年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緊密配合，將產業界經驗導入教學，以增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、拓展學生企業實習及促成產學合作之機會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研習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於寒暑假期間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研習機構）深耕服務之申請。但有特殊需要，經專簽核准者亦可提出申請。研習時程為最少十天、最多二十天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從事與其教學專長、教學內容及與系所（中心）發展方向相符之研究或專業指導。
- 三、前項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乃係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申請人或其關係人（包含申請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）與研習企業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- 四、參與研習教師應於研習開始日之一個月前填寫「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研習服務申請表」，並檢具研習機構「同意函」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期間，教師得結合教學計畫、產學合作專案、學生專題輔導、學生校外實習、協同輔導等，在研習機構進行見習。
- 六、申請案由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，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產學合作領域相符。並經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簽註意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七、核定通過者，於研習期間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研習期滿之教師，應於研習期滿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研習機構發給之「研習證書」及經研習機構核章之「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研習服務成果報告」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，各學院應辦理研習心得成果發表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